殷林〔2020〕25号

殷都区林业局

关于落实涉农补贴领域基层政务公开

标准指引的意见

局属各股（站、室）：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通知》（豫政办〔2020〕5号）要求，为全面推进我区涉农补贴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提升涉农补贴领域基层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水平，我局编制了殷都区涉农补贴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见附件），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推进涉农补贴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是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要举措，对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提升国家治理能力，增强政府公信力执行力，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具有重要意义。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决策部署，按照省政府的统一安排，围绕权力运行全流程、政务服务全过程，紧密联系实际，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建立涉农补贴领域“五公开”工作机制，积极推进涉农补贴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全面提升涉农补贴领域基层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水平。

**（二）基本原则。**坚持需求导向。围绕农民群众最关注、与群众切身利益最相关的行政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结合涉农补贴领域特点，采用高效、便捷的公开方式，及时、准确公开影响群众权利义务的行政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

　　坚持常态公开。按照“应公开、尽公开”的要求，依法依规全面梳理公开事项，细化公开内容，进一步提高基层政务公开的针对性、实效性。

　　坚持创新探索。在落实《目录》确定公开事项基础上，鼓励各股站结合自身实际，拓展公开内容的深度和广度，探索高效便捷公开方式。

　　坚持监督评估。各相关股站应建立健全政务公开工作制度和协调机制，指定专岗专人做好涉农补贴领域政务公开工作。加强林业补贴领域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指导工作，强化对政务公开工作情况的监督，及时评估公开成效，稳步提高政务公开服务水平。

**（三）工作目标。**全面推进涉农补贴领域政务公开，建立完善工作机制，公开内容覆盖农业补贴全流程、补贴服务全过程，林业补贴政务公开工作基本实现制度化、标准化、信息化管理，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显著提高。

　　二、适用范围

**（一）适用领域。**我局会同区财政部门管理的转移支付类项目。

**（二）适用主体。**局属各相关股站。

　　三、公开目录及事项标准

**（一）公开目录。**《涉农补贴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中包括国家级公益林农户补贴，护林员工资。

**（二）公开事项标准。**按照不同公开事项的特点，分别确定公开内容、公开依据、公开时限、公开主体、公开渠道和载体、公开对象、公开方式和公开层级（详见附表）。公开信息应注意保护个人身份信息和隐私安全。

　　四、工作流程

相关股站要按照事项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工作要求，注重全过程的信息公开。可以在达到标准目录基本要求的基础上，结合公众需求和各地实际情况，选择具有针对性的公开渠道。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提高信息发布实效摆上重要工作日程，建立工作责任制，将任务和责任具体落实到岗位，并加强工作机构建设，加强力量配置。分管负责人要直接负责，落实责任，确保各项工作措施落实到位。

**（二）加强队伍建设。**要建立培训工作常态化机制，组织开展信息公开工作人员专业培训，及时总结交流经验，不断提高相关人员的政策把握能力、舆情研判能力、解疑释惑能力和回应引导能力。  
**（三）加强督查指导。**要进一步完善相关措施和管理办法，加强绩效考核，加大问责力度，定期通报有关情况，切实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确保平台建设和机制建设等各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实到位。

附件：殷都区林业局涉农补贴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殷都区林业局涉农补贴领域基层政务公开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 (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县级 | 乡级 |
| 1 | 国家级公益林农户补贴，护林员工资。 |  | 都里镇涉农补贴汇总表  磊口乡涉农补贴汇总表 | 安阳市财政局、安阳市林业局文件（安财【2019】73号） |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区林业局 | ■政府网站 | √ |  | √ |  | √ |  |